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4 章)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2023 年生死登記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引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應 –

A (a) 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

B (b) 制定載於附件 B 的《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第 504 章公告》)和載於附件 C 的《2023 年生死登記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第 174 章公告》)。

理據

2. 香港現時並無法例訂明預設醫療指示¹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²的法律地位。只有在普通法下，預設醫療指示才被視為具有法律約束力。法改會在 2006 年的報告中，建議政府

¹ 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定義，預設醫療指示指“一項陳述，通常以書面作出。在陳述中，作出指示的人在自己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決定時，指明自己一旦無能力作決定時所拒絕的治療”。

²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指作出以下指示的文書：當某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對該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應先透過現行普通法的框架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當社會上更多人認識此概念時，再考慮是否適宜立法。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³ 一直根據普通法的做法，讓其病人在有需要時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自 2012 年以來，醫管局病人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數目一直增加，其中列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指示由 2013 年的 325 份增至 2021 年的 1 742 份。不過，鑑於香港並未就預設醫療指示立法，無論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人士抑或醫護專業人員，在遵循指示時都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和法律問題。此外，當預設醫療指示與其他法定條文有衝突⁴時，指示能否取代法定條文並不清晰。因此，部分醫護專業人員可能會因為擔心缺乏保障而不願意遵循按照普通法慣例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4. 在居處離世⁵方面，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當一名病人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其後於家中死於自然原因，或在離死亡前 14 日內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則不屬於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然而，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6 段，凡在殘疾人士院舍或在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指明院舍）⁶發生的死亡個案（包括自然死亡個案），一概屬於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不論病人死亡前是否曾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或在死亡前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是否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⁷。雖然相關在殘疾人士院舍和指明院

³ 2010 年，醫管局發出“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2014 年，醫管局擴大“醫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非住院重症病人。一直以來，部分私家醫院亦按醫管局所訂框架，發出預設醫療指示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至今，幾乎所有相關指示和命令都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發出。據了解，私家醫院／診所發出相關指示和命令的數目很少。

⁴ 舉例來說，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認為由於情況緊急，以致某項治療是必需的和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可在無需取得該人的監護人等同意的情況下向該人進行維持生命治療。這項條文與反映病人有權拒絕接受治療的有效而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有潛在衝突。

⁵ 在居處離世指某人可在自己慣常居住的地方，包括在家中或院舍，度過臨終日子。

⁶ 一般而言，根據第 504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6 段，在為賺取報酬或其他財政考慮因素而對人作出照料的處所內發生的死亡個案，均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然而，該段亦訂定例外情況，即如發生上述死亡個案的地點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有效牌照的醫院、正根據第 633 章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則該宗死亡個案不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是次立法建議不會改變上述適用於該等醫院和護養院的安排。

⁷ 相關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會由警方和法醫科醫生跟進；如有需要，會進行調查和驗屍。

舍發生的死亡個案須予報告的規定對院友而言是重要的保障措施，但亦妨礙院舍協助末期病患院友選擇在院舍度過臨終日子。即使有些院舍提供完備的善終計劃、硬件配套和受訓人員，院友在彌留日子通常會被送院，承受不必要的痛苦和治療。

5. 政府的政策是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優質而全面的晚期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的意願和需要。已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數目日增，反映病人、家屬和醫護專業人員對此愈加接受，而社會人士亦有訴求，希望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為此，《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讓病人可以選擇在居處離世。《2018年施政報告》進一步表明，政府計劃讓晚期病人就他們自身的治療和護理安排有更多選擇。前食物及衛生局遂於2019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和相關晚期照顧的詳細安排諮詢公眾，結果顯示立法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於2020年7月發表的《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公布，預設醫療指示和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工作將同步展開。醫衛局於2023年5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的法律框架，建議獲該委員會普遍支持。

立法建議

6.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和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旨在：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⁸的立法框架訂定條文，並加強其保障；
- (b) 就預設醫療指示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為醫療專業人員和施救者（包括非專業施救者）提供保障；
- (c) 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和《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以消除兩條條例中相關條文與預設醫療指示

⁸ 《條例草案》旨在涵蓋具持續效力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如某份文書是為醫院內的病人簽發，並擬於該病人出院時失去效力，則該份文書不具持續效力。

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之間互相抵觸之處；以及

- (d)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和《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的相關條文，令在殘疾人士院舍和指明院舍居住的末期病人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

7. 《條例草案》已反映《諮詢報告》的建議，亦包括條例起草過程中所作出的修訂，以及根據諮詢持份者期間所得建議而作出的修訂。

8. 《條例草案》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實施預設醫療指示的立法框架，包括採用標準表格⁹的安排，以及(ii)實施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包括採用訂明表格¹⁰的安排。

預設醫療指示

9. 《條例草案》將訂明凡年滿 18 歲且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者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就《條例草案》而言，預設醫療指示指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指令的文書，即當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例如患有預設醫療指示所指明的疾病），則不得對訂立者施以該指令所指明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

10. 為維護病人的自主權，我們對預設醫療指示採取“慎入易出”的原則，建議在《條例草案》訂定條文，既就訂立指示提供嚴謹保障，亦就訂立者其後改變主意時撤銷指示予以便利。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方面，《條例草案》現時訂明須以書面訂立，惟我們擬於解決技術和實際問題後(見下文第 13 段)，適時容許以電子形式填寫數碼表格訂立指示。訂立指示時，須有不少於兩名見證人在場，其一須為註冊醫生。該醫生須信納訂立者在指示上簽署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並獲告知指示的性質及遵從當中每項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另外，每名見證人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盡本身所知不是

⁹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有可供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用的標準表格。我們鼓勵訂立者使用標準表格，但不採用該表格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只要符合《條例草案》所載規定，也屬有效。

¹⁰ 《條例草案》附表 2 載有可供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用的訂明表格。不按訂明表格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屬無效。

訂立者的遺產受益人等。在撤銷指示方面，《條例草案》將訂明，訂立者只要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便可隨時以口頭、書面或銷毀方式撤銷指示。

11. 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承擔保管指示的主要責任，並應確保可自行或由其家屬等向醫治者出示指示正本，以證明指示中各項指令的有效性。為提供便利，《條例草案》將容許出示預設醫療指示的核證真實副本作為證明。

12.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考慮就預設醫療指示推出電子中央登記系統，以方便醫護專業人員在緊急情況下查閱記錄和作保存用途。《條例草案》參考該建議，訂明可以電子方式把預設醫療指示儲存於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所指定的電子系統，另亦接納儲存於指定的電子系統內紙本指示的掃描及數碼化副本，作為指示中各項指令有效性的證明。因此，就《條例草案》而言，預設醫療指示的正本、任何核證真實副本，以及上述任何數碼副本，均為指示的圓效文本。

13. 此外，我們正研究容許以電子方式在數碼表格內直接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可行性(作為現行以書面訂立指示的替代方案，供訂立者自行選擇)，並正檢視相關執行細節，包括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指示的機制、混合使用紙本和數碼表格的影響、混合模式下檢查預設醫療指示中各項指令有效性的指引，以及向訂立者和參照指示的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和教育的必要程序。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條例草案》，以容許預設醫療指示全面電子化。對於已藉書面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我們亦正探討日後可否接納經數碼認證的核證真實副本作為指示的圓效文本。上述事宜的相關執行細節、系統要求和法例草擬工作須再作商議，我們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並結合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在法例中加入相關條文以於執行細節備妥後容許上述全面電子化的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方法，並讓相關法律條文在電子系統就緒時才生效。

14. 預設醫療指示與安樂死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概念。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指令為在指明情況下中止末期病人的維持生命治療或不給予該治療。訂立者不得透過預設醫療指示拒絕

基本護理或紓緩治療；或要求施用或處方某物質，以結束其生命。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15.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指示當某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對該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文書。為使預設醫療指示更易在非醫院環境實行，訂立者如在預設醫療指示訂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指令，註冊醫生可為其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16. 至於未成年人，以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又未訂立載有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指令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成年人，如相關各方（包括病人的主診註冊醫生和家屬等）一致認為進行心肺復甦術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則註冊醫生亦可為病人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17.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簽發，其中一人須為專科醫生。命令須以書面發出，並須採用訂明表格以方便識別和核實。接納命令電子本或副本的安排並不可行，因為命令有可能在緊急情況下於醫院外執行，醫護人員和施救者須在瞬間作出決定，故以訂明表格簽發的實體書面命令對他們來說會是更明確、更清晰的做法。另外，至於並非基於預設醫療指示內有指令訂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而發出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例如為未成年人發出的命令），必須符合其他條件（例如，至少有一名發出命令的註冊醫生告知病人的一名指明家屬，心肺復甦術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而家屬表示同意並簽署命令）。

18. 一如預設醫療指示的建議安排，如訂立者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訂立者可作出某些作為（例如銷毀命令），撤銷基於預設醫療指示載有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指令而發出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除公眾諮詢報告所建議使用的命令正本外，《條例草案》亦會容許向醫治者和施救者出示命令的核證真實副本作為命令有效性的證明。因此，就《條例草案》而言，命令的正本和任何核證真實副本均為命令的圓效文本。

保障醫治者和施救者等¹¹

19. 病人有責任向醫治者和施救者出示其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基於這項原則，同時考慮到搶救行動分秒必爭，《條例草案》會訂明醫治者和施救者無須搜查病人或病人的個人物品等，以尋找其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

20. 《條例草案》會為醫治者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因對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¹²，惟他們必須符合指明條件，包括：病人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但醫治者不知道有該指示；或醫治者並不信納病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指明了拒絕有關治療；或醫治者並不信納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同樣，醫治者不會因不對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如他誠實而合理地相信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已指明了拒絕有關治療，且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

21. 由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適用於醫院和非醫院環境，《條例草案》為醫治者和施救者（施治者）提供保障，不論該等施救者是否曾受專業訓練、受聘用（例如消防處的消防及救護人員）和因職責而獲調配（例如醫療輔助隊的義工）。施治者對處於心肺停頓狀況者（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時，如有人已為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但施治者不知道有該命令，或不知道何謂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則施治者不會因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基於“如有疑問，救人第一”的原則，施治者如不信納某些情況，例如不信納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或懷疑命令的有效性或適用性，則不會因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基於同樣原則，如施治者獲知悉某些情況，例如有人用或可能用不當手段，促致為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該命令已或可能已被撤銷；或施治者斷定，有理由懷疑待援者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非自然因由或傷害所導致，則施治者不會因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

¹¹ 就《條例草案》而言，相關保障適用於醫治者和施救者等，不論該人是否公職人員。

¹² 就本文件而言，“法律責任”指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在專業失當行為方面的法律責任。

任。反過來說，如施治者誠實而合理地¹³相信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不會因不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考慮到施治者往往在救援行動中，需在瞬間作出決定，《條例草案》亦會訂明，施治者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不會因不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該等條件如下：（1）施治者合理地信納，待援者的其中一名施治者已看到一份文件，該文件看似是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並看似採用了訂明表格訂立，並妥為填寫、簽署和註明簽署日期，而該命令的效力期仍未過去；（2）任何指明情況並未為施治者所知悉（例如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已（或可能已）遭撤銷）；以及（3）施治者斷定，沒有理由懷疑待援者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非自然因由或傷害所導致。

22. 另外，考慮到消防通訊中心控制台操作員¹⁴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例如他們透過電話遠程向求助者提供的調派後指引¹⁵只屬建議性質，因此求助事件的結果取決於透過即時通訊尋求消防通訊中心協助的人（求助者），而該人有權選擇是否遵從調派後指引；控制台操作員不會在現場看到或查核任何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會包括切合他們處境的免責條款。控制台操作員與求助者通話時，如得知求助者能夠或可能看見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文本，便不會因真誠地就有關該命令的事宜或是否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所給予求助者的任何合理回應而招致法律責任。

生效安排

23. 考慮到社會將對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執行細節（例如訂立和撤銷）有所關注，我們會給予充足時間，讓醫療機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更新其指

¹³ 施治者行為的合理性，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評定。如屬緊急情況，或會考慮現場支援／資訊較為有限、搶救行動必須爭分奪秒等因素。

¹⁴ 控制台操作員負責接聽公眾要求緊急服務的電話，並調派消防車／救護車和相關資源，適時為市民提供消防及救護服務。

¹⁵ 調派後指引是涵蓋心臟停頓等常見傷病的急救建議，可讓病人在救護人員到場前及早得到適當護理。調派後指引屬建議性質，求助者可選擇接受與否。

引、記錄和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現有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效力期最長為一年）會被逐步淘汰，並由訂明表格取而代之¹⁶。我們亦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絡，以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並會向醫護界和社區心肺復甦術培訓機構推廣新的立法框架。

第 95 章和第 136 章的相關修訂

24. 消防處的消防及救護人員現時受第 95 章約束，須協助任何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令該人復甦或維持其生命，不論該人是否獲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另外，根據第 136 章，如註冊醫生認為維持生命治療是必需的和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緊急情況下無需取得其監護人等同意而向該人提供有關治療，不論該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如有）內相關指令是否屬有效並適用，亦不論該人是否持有有效並適用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這些條文將不符合預設醫療指示，為病人拒絕接受治療的自主決定賦予法定地位的立法框架，以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上述問題。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消除因施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產生的矛盾和修訂第 95 章的相關條文。因此，《條例草案》將修訂第 95 章和第 136 章，以消除該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與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之間互相矛盾之處。

在居處離世

25. 有關在居處離世的建議將藉修訂第 504 章予以實施，屆時在殘疾人士院舍及在指明院舍發生的院友自然死亡個案，如符合某些保障條件將獲豁免按照第 504 章規定作出報告。

26. 為反映公眾諮詢報告中有關在居處離世的建議，是次立法工作將同時修訂第 504 章的條文，訂明如指明院舍的離世院友在死前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亦在死前 14 日內的最後

¹⁶ 原有的預設醫療指示在訂立時如已符合《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就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訂定的條件，則獲豁免。

患病期間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而其死因證明書上註明死於自然原因，則該宗死亡個案不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為讓病人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除公眾諮詢報告所建議的指明院舍外，我們亦會將有關豁免安排擴及殘疾人士院舍中的同類死亡個案。

27. 由於第 174 章附表 2 表格 18 載錄第 504 章的相關條文，該表格亦作相應修訂。

其他方案

28.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殘疾人士院舍和指明院舍院友在居處離世的立法框架，均須透過立法途徑才能實施，別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29. 主要條文如下：

第 1 部—導言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和訂定生效日期。《條例草案》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2 至 4 條載有為《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定義，以及其字詞的涵義。其中第 3 條特別闡明有精神能力或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第 2 部—預設醫療指示

- (c) 第 5 至 10 條就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訂定條文。
- (d) 第 11 至 18 條就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訂定條文。第 12 條訂明，關乎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預設醫療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第 13 及 14 條闡釋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第 17 條訂明，醫治者無須搜尋預設醫療指示的圓效文本（例如搜查其訂立者或該訂立者的

個人物品)。第 18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宣告，以斷定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是否屬有效或適用，或是否屬有效並適用。

- (e) 第 19 至 21 條關乎保障醫治者。第 19 條保障醫治者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無須就對某人施以或不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第 3 部—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f) 第 24 至 32 條就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
- (g) 第 33 至 38 條就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第 34 條訂明，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關乎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命令的條款所規限。第 35 及 36 條闡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有效性及適用性。第 38 條訂明，無須搜查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對象或其個人物品以搜尋該命令的圓效文本。
- (h) 第 39 至 43 條關乎對某些人士的保障。第 40 條保障施治者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無須就對待援者施行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第 41 條保障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在指明的情況下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給予求助者的某些回應。

第 4 部—罪行

- (i) 第 45 至 51 條就各項罪行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有關罪行包括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的罪行、損毀指明文書（例如預設醫療指示或基於有關指示中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指令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或該等文書遭撤銷的紀錄的罪行，以及為意圖阻止或促使遵從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某項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的罪行。

第 5 部—雜項條文

- (j) 第 52 條強調《條例》不授予權力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而該等作為有別於容讓去世過程自然完成的作為。
- (k) 第 53 條訂明，保險單並不受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影響。
- (l) 第 54 條就《條例》生效前訂立或簽發的某些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或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m) 第 55 條就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推翻若干推定的舉證準則，訂定條文。
- (n) 第 56 條就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要求，訂定條文。
- (o) 第 57 及 58 條授權局長指定電子系統和修訂附表。

第 6 部—相關修訂

- (p) 第 60 至 61 條修訂第 95 章及第 136 章，以消除該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與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立法框架之間互相矛盾之處。
- (q) 第 62 條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以符合預設醫療指示不得以電子形式訂立和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不得以電子形式簽發的規定。

附表

- (r) 附表 1 載有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 (s) 附表 2 載有不做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及續頁。

《第 504 章公告》

30. 主要條文為第 3 (2) 條，該條修訂第 504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6 段，訂明如某人死於安老院（護養院除外）或殘疾人士院舍，而該宗死亡個案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該段所指明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 (a) 該人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b) 該人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c) 該人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

《第 174 章公告》

31. 主要條文為第 3 條，該條因應《第 504 章公告》所載的修訂，對第 174 章附表 2 表格 18 第 III 部作出相應修訂。

D 32. 修訂的條款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33.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3 年 12 月 6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34. 第 504 章公告和第 174 章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建議的影響

E

35. 有關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家庭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經濟、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環境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並無載有任何明確的具約束力條文。第 504 章公告和第 174 章公告不會影響第 504 章和第 1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36. 我們已載述以往就預設醫療指示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作為公眾諮詢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並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會見 18 個代表團體。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於初步建議和立法方向表示支持。如上文所提及，我們於 2023 年 5 月進一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立法框架。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原則，而《條例草案》亦已採納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利用電子系統載入預設醫療指示提出的意見，並將會加以完善（見上文第 12 及 13 段）。

宣傳安排

3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第 504 章公告》及《第 174 章公告》刊憲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3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翱全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13）。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7
4. 簽署的涵義.....	8
第 2 部	
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分部 —— 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次分部 —— 訂立指示	
5.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10
6. 條件 1：訂立者的法律行為能力.....	10
7. 條件 2：格式.....	10
8. 條件 3：簽署等.....	10
9. 條件 4：見證人.....	11
第 2 次分部 —— 撤銷指示	
10.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11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第 1 次分部 —— 某些指令無效	
11. 某些指令無效.....	12
第 2 次分部 —— 指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12. 關乎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13
13. 指令是否有效.....	13
14. 指令是否適用.....	14
第 3 次分部 —— 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15.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14
16. 醫治者何時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15
17. 無須搜尋預設醫療指示的圖效文本.....	15
第 4 次分部 —— 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	
18. 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	15
第 3 分部 —— 保障條文	
19. 保障醫治者.....	17
20.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19 條影響.....	18
21.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18
第 3 部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分部 —— 導言	

條次	頁次
22.	20
第 3 部的釋義.....	20
第 2 分部 —— 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 —— 簽發命令	
23.	21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21
24.	21
誰可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21
25.	21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類別.....	21
26.	22
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22
27.	22
條件 1：表格.....	22
28.	22
條件 2：表格妥善填具.....	22
29.	23
條件 3：簽署等.....	23
30.	24
條件 4：簽發註冊醫生的規定.....	24
第 2 次分部 —— 撤銷命令	
31.	24
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24
32.	25
如何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25
第 3 分部 —— 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 —— 命令的效力期	
33.	26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26
第 2 次分部 —— 命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34.	27
關乎心肺復甦術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27
35.	28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有效.....	28

條次	頁次
36.	28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適用.....	28
第 3 次分部 —— 知悉命令	
37.	30
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30
38.	30
無須搜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圖效文本.....	30
第 4 分部 —— 保障條文	
39.	30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30
40.	30
保障施治者.....	30
41.	32
保障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	32
42.	33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40 及 41 條影響.....	33
43.	33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33
第 4 部	
罪行	
第 1 分部 —— 導言	
44.	35
第 4 部的釋義.....	35
第 2 分部 —— 罪行	
第 1 次分部 —— 妨礙行為	
45.	36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罪行.....	36
第 2 次分部 —— 損毀關乎指明文書的文件	
46.	36
損毀指明文書的圖效文本的罪行.....	36
47.	37
損毀指明文書遭撤銷的紀錄的罪行.....	37

條次	頁次
48. 第 46(1)及 47(1)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38
第 3 次分部 ——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49. 申述可如何作出.....	38
50.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以阻止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罪行.....	38
51.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以促致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的罪行.....	39
第 5 部	
雜項條文	
52. 本條例不授予權力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41
53. 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	41
54. 原有預作決定文書.....	41
55. 被告人在若干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42
56.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42
57. 指定電子系統.....	43
58. 局長可修訂附表.....	44
第 6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45
第 2 分部 —— 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條次	頁次
60. 修訂第 7 條(消防處的職責).....	45
第 3 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61. 加入第 59ZFA 條.....	46
59ZFA. 第 59ZD(1)、59ZE 及 59ZF 條的適用範圍.....	46
第 4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62.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48
附表 1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49
附表 2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6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訂立和撤銷關於維持生命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訂定條文；就簽發、撤銷和執行具持續效力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 (2)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指具持續效力的、作出不得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示的文書；

附註 ——

1.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DNACPR”是“do-not-attempt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的縮寫。
2. 不具持續效力的文書的一個例子，是為醫院內的病人簽發的、擬於該病人出院時失去效力的文書。

不當手段 (wrongful means)指欺騙、欺詐、失實陳述、騷擾、威迫或不當影響；

心肺復甦術 (CP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維持生命治療 ——

- (a) 對待援者施行的；及
- (b) 其目的是恢復或維持該待援者的重要器官的血液循環及氧氣供應；

附註 ——

1. 英文對應定義詞“CPR”是“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的縮寫。
2.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例子如下 ——
 - (a) 心臟按壓；
 - (b) 人工呼吸；
 - (c) 電擊除顫。

有效 (valid) ——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參閱第 13 條；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參閱第 35 條；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mentally capable of deciding on a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參閱第 3 條；

至親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任何一位下述親屬 ——

- (a) 配偶；
- (b) 父母(不論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c) 子女(不論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d) 兄弟姊妹(不論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領養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
- (e) 祖父母(不論親生祖父母、領養祖父母或繼祖父母)；
- (f) 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或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利益攸關者 (interested person)就某人(前者)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該人) ——

- (a) 該人是前者的遺囑或保險單下的受益人；
- (b) 前者藉任何文書，向該人授予任何權益；

- (c) 如前者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該人有權獲得前者的遺產中的任何權益；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如前者去世，某項權益會按法律的施行或任何文書的效力，而歸於該人；

附註 ——

(d)段的一個例子，是該人與前者以聯權共有人而非分權共有人的身分，聯名持有一幢建築物中的一個單位。

局長 (Secretary)指醫務衛生局局長；

受治期 (episode of care)就某人而言，指 ——

- (a) 如該人於醫院、任何不設住宿的醫療機構、安老院(《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或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就某疾病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該人在該地方逗留以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的期間；或
- (b) 如該人於任何其他處所，就某疾病接受醫治者或施救者的醫療照顧，或就某疾病獲醫治者或施救者看顧——該人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的期間；

法律責任 (liability)指 ——

- (a) 民事法律責任；
- (b) 刑事法律責任；或
- (c) 在專業失當行為方面的法律責任；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待援者 (person-in-arrest)指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人；

律師 (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按預設指示簽發 (AMD-based)——參閱第(2)款；

附註 ——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AMD”是“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的縮寫。

指定電子系統 (designated electronic system)指根據第 57 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指明先決條件 (specified precondition)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而言，指該份指示所指明的、遵從該指令的先決條件；

施救者 (rescuer)就待援者而言，指正在或即將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的人；

訂立者 (maker)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指訂立該份指示的人；

紓緩治療 (palliative care)指向病人提供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治療或支援 ——

- (a) 其目的是透過避免和減輕該病人在身體、心理、社交或心靈上所受的痛苦或困擾，改善該病人的生活質素；及
- (b) 提供該項治療或支援的方法，是適時評估和減輕該痛苦或困擾；

基本護理 (basic care)指向病人提供並對維持該病人舒適屬必要的個人護理；

附註 ——

基本護理的例子如下 ——

- (a) 向病人提供讓其經口腔進食的食物和飲用的飲料；
- (b) 協助病人經口腔進食食物和飲用飲料；
- (c) 維持病人個人衛生的措施；
- (d) 減輕病人痛楚的措施。

專業失當行為 (professional misconduct)指 ——

- (a) 就註冊牙醫而言——《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8(2)條所界定的不專業行為；
- (b) 就註冊醫生或實習醫生而言——《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
- (c) 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而言——《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7(3)條所界定的不專業行為；

- (d) 就註冊中醫而言——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98(2)(b)條獲賦權，以針對該行為，採取該條例第 98(3)條內的任何步驟；及
- (e) 就表列中醫而言——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91(2)(a)條獲賦權，以針對該行為，將該中醫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mentally incapable of deciding on a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參閱第 3 條；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圓效文本 (validating copy)就預作決定文書而言，指 ——

- (a) 該份文書的正本；
- (b) 該份文書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文書的真實副本 ——
- (i) 一名註冊醫生；或
- (ii)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c) 如該份文書屬預設醫療指示——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份指示屬清晰可讀的副本 ——
- (i) 採用電子紀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形式；及

- (ii) 儲存在指定電子系統內；

當事人 (subject person)就為某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該人；

預作決定文書 (advance decision instrument)指 ——

- (a) 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指某人訂立的、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如下的指令的文書：如該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人施以該指令指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實習醫生 (houseman)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2 條獲臨時註冊的人；

維持生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指對維持某人的生命屬必要的醫治，但不包括基本護理及舒緩治療；

附註 ——

就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的人而言，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

適用 (applicable) ——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參閱第 14 條；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參閱第 36 條；

醫治者 (treatment provider)就某人而言，指以下述身分向該人提供醫療照顧的人(不論是否在其工作的過程中提供) ——

- (a) 註冊牙醫；
- (b) 註冊醫生或實習醫生；
- (c)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
- (d) 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簽署 (sign)——參閱第 4 條。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按預設指示簽發 ——
- (a) 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中，有某項內容如下的指令，而有人基於該指令，為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簽發該命令：倘若該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訂立者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b) 在簽發上述命令時，該指令屬有效。
- (3) 在本條例中，提述處於心肺停頓狀況，包括看似是處於心肺停頓狀況。
- (4) 在本條例中 ——
- (a) 提述對某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包括繼續對該人施以該項治療；
- (b) 提述不對某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即提述不予該人該項治療，或中止該人的該項治療；
- (c) 提述施行心肺復甦術，包括繼續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d) 提述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即提述不予心肺復甦術，或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3.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人並非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人即屬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2) 如任何人有心智或腦部障礙，或心智或腦部的功能紊亂，以致沒有能力 ——
- (a) 理解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
- (b) 記住該項資訊；
- (c) 在作出該決定時，利用或衡量該項資訊；或

- (d) 傳達該決定，
該人就本條例而言，即屬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障礙或紊亂屬暫時性抑或永久性，屬無關重要。
- (4) 某人是否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並不參照以下事項而斷定 ——
- (a) 該人的年齡或外表；或
- (b) 該人的某狀況，或該人行為舉止的某一方面，而該狀況或方面有可能使他人對該人是否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作出欠缺理據的假設。
- (5) 除非已作出合理努力，協助某人作出第(2)(a)、(b)、(c)或(d)款所描述的作為，而努力沒有成效，否則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作出該等作為。
- (6) 如只要以適合某人情況的方式，向該人解說有關資訊，該人便能夠理解該解說，則就第(2)(a)款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理解該項資訊。
- (7) 就第(2)(b)款而言，某人只有能力在一段短時間內記住有關資訊，並不阻止該人被視為有能力記住該項資訊。
- (8) 在本條中，提述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訊：接受該項治療，或不接受該項治療，有何可合理地預見的後果。

4. **簽署的涵義**

在本條例中，提述某人簽署某份文件，就不能書寫的人(簽署人)而言，包括 ——

- (a) 簽署人在該份文件上，作出看來是作為其簽署的標記(不論是自行作出，抑或是在另一人應其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作出)；及

- (b) 簽署人在該份文件上捺印其指紋(不論是自行捺印，抑或是在另一人應其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捺印)。

第 2 部

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分部 —— 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次分部 —— 訂立指示

5.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就任何預設醫療指示而言，凡第 6、7(1)、8 及 9(1)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份指示即屬訂立。
6. 條件 1：訂立者的法律行為能力
-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在訂立該份指示時 ——
- (a) 須屬成年人；及
 - (b) 須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7. 條件 2：格式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而該份指示中的所有指令，均須以清晰的方式呈示。
 - (2) 如採用附表 1 訂明的表格 1 或 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第(1)款所指的條件已獲符合。
- 附註 ——
- 1. 預設醫療指示不得以電子形式訂立——參閱《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1 第 14 條。
 - 2. 請亦參閱第 55 條。該條就第(2)款，訂定補充條文。
8. 條件 3：簽署等
-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須簽署該份指示，並填寫簽署日期。

9. 條件4：見證人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須在不少於2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該份指示。
- (2) 為施行第(1)款，某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在斷定見證人數目時，該人不得計算在內 ——
 - (a) 屬成年人；
 - (b) 盡本身所知，不是有關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c) 在有關指示中，聲明自己符合(a)及(b)段的規定；
 - (d) 簽署該份指示，以示明自己見證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及
 - (e) 在該份指示上填寫其簽署的日期。
- (3) 在不影響第(2)款的原則下，其中一名見證人須屬註冊醫生，並且 ——
 - (a) 在有關訂立者簽署有關指示前，已向該訂立者解說 ——
 - (i) 該份指示的性質；及
 - (ii) 就該份指示中的每項指令而言 —— 遵從該指令，會對該訂立者有何影響；
 - (b) 信納該訂立者在該份指示上簽署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c) 在該份指示中，聲明自己符合(a)及(b)段的規定。

第2次分部 —— 撤銷指示

10.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 (1) 如有任何以下作為作出，而某份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訂立者)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份指示即屬由訂立者撤銷 ——
 - (a) 訂立者以書面方式，撤銷該份指示；

- (b) 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
 - (i) 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該份指示；或
 - (ii) 劃掉該份指示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c) 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屬成年人的見證人在場下，訂立者 ——
 - (i) 以口頭方式，撤銷該份指示；或
 - (ii) 以書面或口頭傳達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其撤銷該份指示的意願；
 - (d) 訂立者訂立另一份預設醫療指示。
- (2) 為施行第(1)款，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在該款的(a)、(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作為作出時，有關訂立者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附註 ——

請亦參閱第55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第2分部 ——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第1次分部 —— 某些指令無效

11. 某些指令無效

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如作出或看來是作出內容如下的指令，即屬無效 ——

- (a) 不得向該份指示的訂立者提供基本護理或舒緩治療；
- (b) 須對該份指示的訂立者施用某物質，以結束其生命；或

- (c) 須對該份指示的訂立者開立某物質的處方，或向其提供某物質，使該訂立者能夠藉對自己施用該物質，而結束自己的生命。

附註 ——

(b)及(c)段所描述的作為，一般稱為“醫療輔助死亡”。

第2次分部 —— 指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12. 關乎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關乎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不對該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份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13. 指令是否有效

- (1) 除非有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就本條例而言，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屬有效。
- (2) 有關情況如下 ——
- (a) 在有關指示的訂立者當前的受治期內，該訂立者的醫治者之中，並無一人如第16條所描述般知悉該份指示；
- (b) 就該份指示而言，第5條所述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c) 有人用不當手段，促致訂立該份指示；
- (d) 該份指示已遭撤銷；及
- (e) 該訂立者作出撤銷該份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 (i) 明顯抵觸有關指令；及
- (ii) 顯示該訂立者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

14. 指令是否適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就本條例而言屬適用 ——
- (a) 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b) 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獲符合。
- (2)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則不屬適用 ——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在該份指示訂立時，其訂立者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訂立者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訂立者便相當可能 ——
- (i) 不會訂立該份指示；或
- (ii) 不會在該份指示中包含按相關條款作出的該指令，或根本不會在該份指示中包含該指令。

附註 ——

凡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有效指令，是為了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的末期癌症而作出，但如就該指令而言，第(1)款所指的條件，是因該訂立者遭受交通意外所致的重傷而獲符合，則該指令有可能不屬適用。

第3次分部 —— 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15. 第2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就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提述預設醫療指示的圓效文本，包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附註 ——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參閱第56條。

16. 醫治者何時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當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看到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時，該醫治者即屬知悉該份指示。
- (2) 就本條例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視作知悉該份指示 ——
 - (a) 該醫治者獲告知，該份指示的副本儲存在或可能儲存在指定電子系統內；及
 - (b) 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儲存在該系統內，並可供該醫治者取覽。
- (3)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例而言，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並不僅因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儲存在指定電子系統內，並可供該醫治者取覽，而屬知悉該份指示。

17. 無須搜尋預設醫療指示的圓效文本

- (1) 為施行本條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無須搜查該訂立者、該訂立者攜帶的物品或看似是該訂立者攜帶的物品，以確定該訂立者有否攜帶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
- (2) 為施行本條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無須於指定電子系統進行搜尋，以確定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是否儲存在該系統內。

第4次分部 —— 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

18. 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

- (1) 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宣告，以裁斷 ——
 - (a) 看來是由某人訂立的、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是否由該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是否屬 ——
 - (i) 有效；

- (ii) 適用；或
 - (iii) 有效並適用。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3) 如第(1)款所指的申請是由以下人士提出，則該申請無須取得許可 ——
 - (a) 該申請的受影響者的醫治者；
 - (b) 與該受影響者的醫治者訂立合約安排的人，而在該安排下，該醫治者須向該受影響者提供醫療照顧；
 - (c) 該受影響者的至親；或
 - (d) 並非該受影響者的至親但根據第(4)款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 (4) 如 ——
 - (a) 某人(有關人士)屬成年人；及
 - (b) 在考慮第(6)款所列因素後，有關受影響者的主診者合理地斷定，有關人士與該受影響者關聯之密切，足以使有關人士在乎該受影響者的福祉，則就第(3)(d)款而言，有關人士具有資格行事。
- (5) 在決定是否就第(1)款所指的申請給予某人許可(許可申請人)時，原訟法庭須考慮第(6)款所列因素。
- (6) 為施行第(4)(b)及(5)款，有關因素如下 ——
 - (a) 有關人士或許可申請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受評核者)與有關受影響者的關係；
 - (b) 受評核者與該受影響者聯絡的頻密程度；
 - (c) 按觀感而論，受評核者與該受影響者有多親近；
 - (d) 按觀感而論，受評核者對該受影響者有多重要；
 - (e) 該受影響者如何看待受評核者；及
 - (f) 按該受影響者的情況而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7) 如原訟法庭已根據第(1)款，就某事宜作出宣告，則任何人不得就該事宜，提出另一項該款所指的申請。
- (8) 如原訟法庭信納 ——
- (a) 在作出有關宣告後，情況有相當程度的變化；或
- (b) 原訟法庭基於某證據作出該宣告，而該證據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第(7)款不適用。
- (9) 在第(8)款指明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撤銷第(7)款所述的宣告，並以另一宣告取代。
- (10) 在本條中 ——
- 主診者** (practitioner-in-charge)就某受影響者而言，指在以下述身分工作的過程中直接負責該受影響者的醫療照顧的人 ——
- (a) 註冊牙醫；
- (b) 註冊醫生；或
- (c) 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受影響者 (affected person)就第(1)款所指的、關乎由某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或看來是由某人訂立的、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的申請而言，指該人。

第3分部 —— 保障條文

19. 保障醫治者

- (1) 不論某人(有關病人)的醫治者是否公職人員，本條仍適用於該醫治者。
- (2) 如有第(4)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醫治者無須就對有關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 (3) 然而，在有關維持生命治療的過程中違反謹慎行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第(2)款影響。

- (4) 為施行第(2)款，有關情況如下 ——
- (a) 有關病人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但有關醫治者不知道有該份指示；及
- (b) 有關醫治者並不信納 ——
- (i) 有關病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指明了有關治療；或
- (ii) 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
- (5) 有關醫治者如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則無須就不對有關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
- (a) 有關病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指明了有關治療；及
- (b) 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

20.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19條影響

如 ——

- (a) 若非因第19條第(2)或(5)款的施行，某醫治者本會就對某人(甲方)施以維持生命治療，或不對甲方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及
- (b) 某第三者本會為該醫治者對甲方施以該項維持生命治療，或該醫治者不對甲方施以該項維持生命治療，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則該款不影響該第三者的該項法律責任。

21.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 (1)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19(2)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有該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2)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19(5)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自己如該條所規定般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相關情況。

- (3) 為施行第(1)及(2)款，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確立第(1)或(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描述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19(2)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有該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5)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19(5)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如該條所規定般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相關情況。

第3部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1分部 —— 導言

22. 第3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訂明表格 (prescribed form) —— 參閱第 27 條；

效力期 (effective period)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 —— 參閱第 33 條；

基礎指令 (underlying instruction) 的涵義如下：凡 ——

- (a) 預設醫療指示中，有內容如下的指令：如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訂立者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b) 有人基於該指令，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該指令即屬**基礎指令**；

基礎預設指示 (underlying AMD) 就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載有該命令的基礎指令的預設醫療指示；

專科醫生 (specialist) 指名列專科醫生名冊(《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註冊醫生；

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未成年人而言，指 ——
 - (i) 該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論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或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的人；及

- (b) 就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而言，指以下人士 ——
 - (i) 該成年人的至親；或
 - (ii) 如就《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 IIIA 或 IVB 部而言，某人(該人)是該成年人的監護人——該人；但
- (c) 不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及任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第2分部 —— 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1次分部 —— 簽發命令

23. 第3部第2分部第1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對象病人 (subject patient)就擬為某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該人。
24. 誰可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只可由2名註冊醫生簽發。
25.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類別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分為以下類別 ——
- (a) 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b)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是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簽發；及
 - (c)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是為未成年人簽發。

26. 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就任何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凡第27、28(1)、29(1)及(2)及30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命令即屬簽發。
27. 條件1：表格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須採用訂明表格，即 ——
- (a) 如屬第25(a)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2訂明的表格1；
 - (b) 如屬第25(b)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2訂明的表格2；及
 - (c) 如屬第25(c)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2訂明的表格3。
28. 條件2：表格妥善填具
- (1) 有關訂明表格須妥善填具。
 - (2) 就第(1)款而言，已填寫的表格如準確反映以下事項，即屬妥善填具 ——
 - (a)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對象病人的個人詳情；
 - (b) 簽署該表格的人的個人詳情；
 - (c) 由2名註冊醫生對該對象病人作出的共同診斷及預後；
 - (d) 該等醫生為該對象病人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共同決定；及
 - (e) 該等醫生就該命令的效力期所作的共同決定。

附註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不得以電子形式簽發——參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第14條。

29. 條件3：簽署等

- (1) 第28(2)(c)條所述的2名註冊醫生，均須簽署有關訂明表格，並填寫各自簽署的日期。
- (2) 如擬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第25(b)或(c)條所描述的命令，一名根據第(3)款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 (a) 須簽署有關表格，以示明自己同意，在該命令的對象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對象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該對象病人的最佳利益；及
 - (b) 須在該表格上填寫自己簽署的日期。
- (3) 如——
 - (a) 某人(副簽人)屬成年人；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副簽人是有關對象病人的責任人；
 - (ii) 如要確保該對象病人的任何責任人行事，並非切實可行之舉——第(1)款所述的註冊醫生中，最少有一名在考慮第(4)款所列因素後，合理地斷定副簽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該對象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對象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該對象病人的最佳利益；及
 - (c) 副簽人符合以下情況——
 - (i) 第(1)款所述的註冊醫生中，最少有一名已向其提供意見，指在該對象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對象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該對象病人的最佳利益；及
 - (ii) 副簽人贊同該意見，
 則就第(2)款而言，副簽人具有資格行事。
- (4) 為施行第(3)(b)(ii)款，有關因素如下——
 - (a) 副簽人與有關對象病人的關係；

- (b) 副簽人與該對象病人聯絡的頻密程度；
- (c) 按觀感而論，副簽人與該對象病人有多親近；
- (d) 按觀感而論，副簽人對該對象病人有多重要；
- (e) 如該對象病人屬成年人，並且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在該成年人變得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之前，該成年人所表達的關於副簽人是否會按該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意見；
- (f) 如該對象病人屬未成年人，而有關注冊醫生斷定，該未成年人達到一定程度的心智成熟，足以斷定副簽人是否會按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未成年人的意見；及
- (g) 按該對象病人的情況而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0. 條件4：簽發註冊醫生的規定

- (1) 簽署有關訂明表格的註冊醫生(簽發醫生)中，最少有一名須屬專科醫生。
- (2) 每名簽發醫生——
 - (a) 須盡本身所知，確保自己不是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對象病人的利益攸關者；及
 - (b) 須在有關表格中，聲明自己符合(a)段的規定。

第2次分部 —— 撤銷命令

31. 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1) 如按照第32(1)條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該命令即告撤銷。
- (2) 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在以下情況發生之時即告撤銷——
 - (a) 按照第10條，撤銷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或
 - (b) 按照第32(2)條，撤銷該命令。

- (3)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未滿 18 歲的人簽發，在該人年滿 18 歲時，該命令即告撤銷。
- (4)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簽發，在該成年人不再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時，該命令即告撤銷。
- (5) 如 ——
 - (a) 有人已為某人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原有命令)；及
 - (b) 有人為該人簽發另一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原有命令即告撤銷。

32. 如何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1) 在以下情況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告撤銷 ——
 - (a) 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均遭劃掉；及
 - (b) 以下人士在該命令的每一頁上簽署 ——
 - (i) 一名屬專科醫生的註冊醫生；及
 - (ii) 另一名註冊醫生(不論是否專科醫生)。
- (2)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按預設指示簽發，如有任何以下作為作出，而該命令的當事人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命令即告撤銷 ——
 - (a) 該當事人以書面方式表達意願，希望該命令不獲遵從；
 - (b) 該當事人，或某成年人在該當事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
 - (i) 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該命令；或
 - (ii) 劃掉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c) 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屬成年人的見證人在場下，該當事人 ——

- (i) 以口頭方式；或
- (ii) 以書面或口頭傳達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意願，希望該命令不獲遵從。
- (3) 為施行第(2)款，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在該款的(a)、(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作為作出時，有關當事人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55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第3分部 —— 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1次分部 —— 命令的效力期

33.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 (1)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
 - (a) 在簽發該命令的日期開始；及
 - (b) 於以下時間完結 ——
 - (i) 該命令根據第 31 條撤銷時；或
 - (ii) 如該命令沒有如此撤銷——該命令中指明為其停止有效的日期(屆滿日)當日完結時(不論該日期是在簽發該命令時指明，抑或是其後根據第(2)款指明)。
- (2) 凡某註冊醫生盡本身所知，不是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在該命令的效力期內，該醫生在檢視該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可藉以下行動，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 ——
 - (a) 在以下部分中，指明在該命令的屆滿日(原有屆滿日)之後的某日作為新屆滿日 ——
 - (i) 該命令的第 4 部；或

- (ii) (如屬適當)採用以下表格的該命令的續頁的適當部分 ——
- (A) 如屬第 25(a)或(b)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4；及
- (B) 如屬第 25(c)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5；及
- (b) 在該命令的第 4 部或該續頁的適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並填寫簽署日期及該醫生的個人詳情。
- (3) 第(2)款所述的註冊醫生須在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有關續頁(視何者適用而定)中，聲明盡本身所知，自己不是該命令的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
- (4)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任何採用第(2)(a)(ii)(A)或(B)款所描述的表格的續頁，即構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一部分 ——
- (a) 該續頁載有該命令的細節；
- (b) 第(2)(a)及(b)款所描述的行動，已在該續頁的適當部分完成；及
- (c) 該續頁夾附於該命令。
- (5)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未滿 18 歲的人簽發，就該命令而言，該命令的屆滿日，須早於該人的 18 歲生日。

第 2 次分部 —— 命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34. 關乎心肺復甦術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關乎對該命令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不對該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35.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有效

- (1) 除非有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就本條例而言，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
- (2) 有關情況如下 ——
- (a) 在有關命令的當事人當前的受治期內，該當事人的醫治者或施救者之中，並無一人如第 37 條所描述般知悉該命令；
- (b) 就該命令而言，第 26 條所述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c) 有人用不當手段，促致簽發該命令；
- (d) 該命令的效力期已經完結；及
- (e) 如屬按預設指示簽發的命令 ——
- (i) 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已遭該當事人撤銷；或
- (ii) 該當事人作出撤銷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 (A) 明顯抵觸該命令的基礎指令；及
- (B) 顯示該當事人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

36.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適用

- (1)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就本條例而言，即屬適用 ——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該命令的簽發醫生在簽發該命令或延長其效力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時，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簽發醫生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簽發醫生便相當可能不會簽發該命令或延長效力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在以下情況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不屬適用 ——

- (a) 該命令的當事人的診症醫生對(或已經對)該當事人作出診斷或預後，而該項診斷或預後，有異於該命令的簽發醫生對該當事人所作的診斷或預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該診症醫生合理地認為，假使該簽發醫生在簽發該命令或延長其效力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時，作出與該診症醫生相同的診斷或預後的話，該簽發醫生便相當可能不會簽發該命令或延長效力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則不屬適用 ——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該命令的當事人在訂立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時，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當事人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當事人便相當可能 ——
- (i) 不會訂立該份基礎預設指示；或
- (ii) 不會在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中包含按相關條款作出的有關基礎指令，或根本不會在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中包含該基礎指令。
- (4)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如該命令的當事人的診症醫生合理地認為 ——
- (a) 有極為特殊的情況，致令有理由不理會該命令；及
- (b) 不理會該命令，符合該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則該命令不屬適用。
- (5) 在本條中 ——
- 診症醫生** (attending RMP)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而言，指以註冊醫生的身分直接負責該當事人的醫療照顧的人；
- 簽發醫生** (signing RMP)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 (a) 如該命令的效力期不曾根據第 33(2)條延長——任何簽發該命令的註冊醫生；及
- (b) 如該命令的效力期曾根據第 33(2)條延長——最近一次延長該效力期的註冊醫生。

第3次分部 —— 知悉命令

37. 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就本條例而言，當某人看到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時，該人即屬知悉該命令。
38. 無須搜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無須搜查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該當事人攜帶的物品或看似是該當事人攜帶的物品，以確定該當事人有否攜帶該命令的圓效文本。

第4分部 —— 保障條文

39. 第3部第4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 施治者** (medical carer)就待援者而言，指該待援者的 ——
- (a) 醫治者；或
- (b) 施救者。
40. 保障施治者
- (1) 不論待援者的施治者是否公職人員，本條仍適用於該施治者。
- (2) 如有第(4)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施治者無須就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
- (3) 然而，在施行心肺復甦術的過程中違反謹慎行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第(2)款影響。

- (4) 為施行第(2)款，有關情況如下 ——
- (a)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但有關施治者 ——
- (i) 不知道有該命令；或
- (ii) 不知道何謂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b) 有關施治者並不信納 ——
- (i)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
- (ii) 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c) 第(7)款指明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5) 如有第(6)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施治者無須就不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
- (6) 有關情況如下 ——
- (a) 有關施治者誠實而合理地相信 ——
- (i)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
- (ii) 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b) 第(7)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7) 為施行第(4)(c)及(6)(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有關施治者合理地信納，在有關待援者當前的受治期內，該待援者的施治者已看到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i) 該份文件看似是為該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
- (ii) 該份文件看似顯示，該命令採用訂明表格，並妥為填寫、簽署和註明日期；及
- (iii) 該份文件看似顯示，該命令中指明為其效力期完結的日期中的最新近完結日期，仍未過去；

- (b) 任何以下情況，均未為該施治者所知悉 ——
- (i) 有人用不當手段(或可能有人用不當手段)，促使該命令為該待援者簽發；
- (ii) 該命令已(或可能已)根據第31條撤銷；
- (iii) 如該命令屬按預設指示簽發 ——
- (A) 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已(或可能已)遭該待援者撤銷；或
- (B) 該待援者已(或可能已)作出撤銷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 (I) 明顯抵觸該命令的基礎指令；及
- (II) 顯示該待援者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及
- (c) 該施治者斷定，沒有理由懷疑該待援者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該待援者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41. 保障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

- (1) 如某控制台操作員在與某求助者的通訊中，得知該求助者能夠(或可能能夠)看到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本，則第(2)款適用。
- (2) 凡上述控制台操作員真誠地就以下事宜，給予有關求助者任何合理回應，該操作員無須就該回應而招致法律責任 ——
- (a)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
- (b) 是否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
- (3) 在本條中 ——
- 中心 (Centre)指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
- 求助者 (caller)指正在藉實時通訊向中心尋求協助的人；

控制台操作員 (console operator)指在中心以控制台操作員的身分行事的消防處人員。

42.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40及41條影響

(1) 如 ——

- (a) 若非因第40條第(2)或(5)款的施行，某施治者本會就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不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及
- (b) 某第三者本會為該施治者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或該施治者不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則該款不影響該第三者的該項法律責任。

(2) 特區政府為第41(2)條所描述的回應負有的民事法律責任，不受該條影響。

43.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 (1)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40條第(2)或(5)款，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情況。
- (2)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41(2)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該人所給予的回應屬合理，並且是真誠地給予。
- (3) 為施行第(1)及(2)款，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確立第(1)或(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描述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40條第(2)或(5)款，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情況。

- (5)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41(2)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該人所給予的回應屬合理，並且是真誠地給予。

第4部

罪行

第1分部 —— 導言

44. 第4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利益 (benefit) ——

- (a)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得益，不論是暫時的或是永久的；及
- (b) 包括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以及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

指令 (instruction)指預設醫療指示(或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內容如下的指令：不得對某人施以該指令所指定的維持生命治療；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指 ——

- (a) 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損毀 (damage)就某物品而言，包括污損、破損、塗掉和銷毀該物品。

(2) 就本部而言，如某人是以下人士，該人即屬指明文書所涵蓋的人 ——

- (a) 如該份文書屬預設醫療指示——該份指示的訂立者；或
- (b) 如該份文書屬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該命令的當事人。

第2分部 —— 罪行

第1次分部 —— 妨礙行為

45.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罪行

(1) 如 ——

- (a) 任何人(甲方)知道另一人(乙方)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b) 該份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c) 甲方故意妨礙乙方的醫治者遵從該指令，
甲方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當時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關指令不屬有效，或不屬適用，即為免責辯護。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2次分部 —— 損毀關乎指明文書的文件

46. 損毀指明文書的圓效文本的罪行

(1)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在沒有指明文書所涵蓋的人的同意下，損毀該份文書的圓效文本；及
- (b) 知道自己損毀的文件，是該份文書的圓效文本，或罔顧自己損毀的文件是否該份文書的圓效文本。

(2)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在沒有指明文書所涵蓋的人的同意下，損毀該份文書的圓效文本；
- (b) 知道自己損毀的文件，是該份文書的圓效文本；及
- (c) 出於以下意圖而損毀該圓效文本 ——
 - (i) 延長該份文書所涵蓋的人所受的痛苦；或
 -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3年。

47. 損毀指明文書遭撤銷的紀錄的罪行

- (1)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在沒有指明文書所涵蓋的人的同意下，損毀該份文書遭撤銷的紀錄；及
 - (b) 知道自己損毀的文件，是該份文書遭撤銷的紀錄，或罔顧自己損毀的文件是否該份文書遭撤銷的紀錄。
- (2)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在沒有指明文書所涵蓋的人的同意下，損毀該份文書遭撤銷的紀錄；
 - (b) 知道自己損毀的文件，是該份文書遭撤銷的紀錄；及
 - (c) 出於以下意圖而損毀該紀錄 ——
 - (i) 危害該份文書所涵蓋的人的健康；或
 -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48. 第46(1)及47(1)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46(1)或47(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損毀有關指明文書的圓效文本或有關指明文書遭撤銷的紀錄(視何者適用而定)時，自己誠實而合理地相信，並不需要為任何關乎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而有該圓效文本或紀錄，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3次分部 ——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49. 申述可如何作出

為免生疑問，就本次分部而言，申述可由某人直接作出，亦可憑藉該人的行為而默示作出。

50.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以阻止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罪行

- (1)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向另一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 (b) 知道該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申述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c) 意圖阻止某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獲遵從，或意圖阻止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獲遵從，而作出該申述。
- (2)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向另一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 (b) 知道該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申述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c) 作出該申述 ——

- (i) 是出於阻止某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獲遵從的意圖，或出於阻止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獲遵從的意圖；及
 - (ii) 是出於以下意圖 ——
 - (A) 延長該第三者所受的痛苦；或
 - (B)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3年。

51.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以致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向另一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 (b) 知道該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申述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c) 意圖促致遵從某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意圖促致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作出該申述。
- (2) 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犯罪 ——
- (a) 向另一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述；
 - (b) 知道該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申述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c) 作出該申述 ——
 - (i) 是出於促致遵從某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的意圖，或出於促致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意圖；及
 - (ii) 是出於以下意圖 ——
 - (A) 危害該第三者的健康；或

- (B)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 (5)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某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包括看來是該人所訂立的、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及
 - (b) 提述為某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包括看來是為該人簽發的、看來是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

第 5 部

雜項條文

52. 本條例不授予權力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 (1)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授予權力，以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 (2) 就第(1)款而言，容讓去世過程自然完成的作為，不屬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53. 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
- (1) 訂立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的銷售、購買或發出，亦不影響保險單的任何條款。
 - (2) 任何保險單均不因依據本條例不對有關受保人施以任何維持生命治療，而被廢止、變成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影響。
54. 原有預作決定文書
- (1) 如在訂立某份原有指示時，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6、7(1)、8 及 9(1)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份指示須視作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猶如該等條文及附表 1 在當時屬有效。
 - (2) 如在簽發某原有命令時，就該命令而言，第 27、28(1)、29(1)及(2)及 30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命令須視作為施行本條例而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猶如該等條文及附表 2 在當時屬有效。
 - (3) 在本條中 ——
- 原有命令* (pre-existing order)指看來是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在第 27、28、29 及 30 條及附表 2 的生效日期前簽發的文書；

原有指示 (pre-existing directive)指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在第 6、7、8 及 9 條及附表 1 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文書。

55. 被告人在若干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 (1) 如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尋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 (a) 就第 7(2)條而言——第 7(1)條所指的條件未獲符合；
 - (b) 就第 10(2)條而言——在該條所描述的時間，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c) 就第 32(3)條而言——在該條所描述的時間，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2)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被告人須視作已證明第(1)款所指明的某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6.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1)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而該份指示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香港製備，該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 (a) 該譯本經有關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及
 - (b) 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份指示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而該份指示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該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 (a) 如屬第(4)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及
 - (ii) 第(5)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份指示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c)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
- (4) 為施行第(2)(a)款而指明的翻譯者，是有關地方的法院所認可的翻譯者。
-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法律執業者；
 - (c)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為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核證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 (d)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 (6)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4)或(5)款。

57. 指定電子系統

-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一個電子系統。
- (2) 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該項指定的細節。

58. 局長可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第6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

60. 修訂第7條(消防處的職責)

(1) 第7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7(1)條。

(2)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3) 第7(1)(d)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除《有關條例》第34條另有規定外)令該人復甦或維持其生命；”。

(4) 在第7(1)條之後 ——

加入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d)(ii)款指明的職責，不再就對第(1)(d)款所述的人(有關人士)施行心肺復甦術而適用 ——

(a) 有人已為有關人士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或

(b) 《有關條例》第40(5)條就某成員對有關人士的照料而適用。

(3) 在本條中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心肺復甦術 (CPR)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效 (valid)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35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3年第 號)；

適用 (applicable)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3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61. 加入第59ZF A條

在第59ZF條之後 ——

加入

“59ZFA. 第59ZD(1)、59ZE及59ZF條的適用範圍

(1) 第59ZD(1)、59ZE及59ZF條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

(i) 對或擬對具預設指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及

- (ii) 由該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指明；及
 - (b)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就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屬有效並適用——對或擬對該人進行的心肺復甦術。
- (2) 在第(1)款中 ——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心肺復甦術** (CPR)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有效** (valid) ——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13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35條所給予的涵義；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3年第 號)；
- 具預設指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th AM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 (a) 該人訂立了預設醫療指示；及
 - (b) 該人在訂立該份指示時屬成年人，而且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有關條例》第3條所指者)；
-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維持生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具有《有關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適用** (applicable) ——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14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3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62. 修訂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 附表1，在第13條之後 ——
- 加入
- “14.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3年第 號)第2(1)條所指的預作決定文書。”。

附表 1

[第 7、54 及 58 條]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表格 1

<p>預設醫療指示</p> <p>(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訂立)</p>
<p>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p> <p>(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p> <p>中文姓名：_____</p> <p>英文姓名(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p> <p>名：_____ 姓：_____</p> <p>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p> <p>_____</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住址：_____</p> <p>_____</p>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 醫生
(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 ——
 - (a) 不曾訂立任何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此前曾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現藉本指示撤銷該份指示。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末期疾病的指令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第 6 部附註 5 所指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6 部：附註

附註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罹患“末期疾病”——

- (a) 該人病情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
- (b) 該人對上述病情的醫治沒有反應；
- (c) 該人剩餘壽命短暫至以日、週或月計算；及
- (d) 對該人施行附註 2 所指的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會起到延遲死亡的作用。

附註 2

“維持生命治療”指對維持某人的生命屬必要的醫治，但不包括基本護理及舒緩治療。就處於附註 3 所指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的人而言，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透過喉管或導管，向該人供給飲食(即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

附註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自我及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周圍事物作出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但
- (b) 該人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然而，該人無望恢復對自我及周圍事物的意識。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自我及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周圍事物作出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沒有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而該人無望恢復清醒，亦無望恢復對自我及周圍事物的意識。

反射行為的例子如下 ——

- (a) 沒有明顯原因的自發動作；
- (b) 反射動作，如腦幹反射；及
- (c) 普遍喚醒反應。

附註 4

凡某人的病情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 (a) 該人既非罹患末期疾病(附註 1 所指者)，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附註 3 所指者)；及
- (b) 該病情屬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且已到達晚期，使該人的壽命受限。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病人的例子如下 ——

- (a) 罹患晚期腎衰竭、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而其壽命可藉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延長，因此不屬附註 1 所指的末期疾病病人；及

- (b) 病人並非處於附註 3 所指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但不可逆轉地喪失主要腦功能及機能狀況極差。

附註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a) 該人是訂立者的遺囑或保險單下的受益人；
- (b) 訂立者藉任何文書，向該人授予任何權益；
- (c) 如訂立者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該人有權獲得訂立者的遺產中的任何權益；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如訂立者去世，某項權益會按法律的施行或任何文書的效力，而歸於該人(例如，某人與訂立者以聯權共有人的身分，共同擁有一幢建築物中的一個單位，該人即符合本項的描述)。

表格 2

**預設醫療指示
(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訂立)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 _____ 姓：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醫生(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 ——
 - (a) 不曾訂立任何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此前曾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現藉本指示撤銷該份指示。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第 6 部附註 1 所指的末期疾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陷入第 6 部附註 3 所指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不可逆轉昏迷，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第 6 部附註 4 所指的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即_____)，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第 6 部附註 5 所指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第 6 部附註 5 所指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6 部：附註

附註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罹患“末期疾病”——

- (a) 該人病情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
- (b) 該人對上述病情的醫治沒有反應；
- (c) 該人剩餘壽命短暫至以日、週或月計算；及
- (d) 對該人施行附註 2 所指的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會起到延遲死亡的作用。

附註 2

“維持生命治療”指對維持某人的生命屬必要的醫治，但不包括基本護理及舒緩治療。就處於附註 3 所指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的人而言，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透過喉管或導管，向該人供給飲食(即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

附註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自我及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周圍事物作出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但
- (b) 該人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然而，該人無望恢復對自我及周圍事物的意識。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自我及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周圍事物作出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沒有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而該人無望恢復清醒，亦無望恢復對自我及周圍事物的意識。

反射行為的例子如下 ——

- (a) 沒有明顯原因的自發動作；
- (b) 反射動作，如腦幹反射；及
- (c) 普遍喚醒反應。

附註 4

凡某人的病情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 (a) 該人既非罹患末期疾病(附註 1 所指者)，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附註 3 所指者)；及
- (b) 該病情屬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且已到達晚期，使該人的壽命受限。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病人的例子如下 ——

- (a) 罹患晚期腎衰竭、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而其壽命可藉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延長，因此不屬附註 1 所指的末期疾病病人；及
- (b) 病人並非處於附註 3 所指的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但不可逆轉地喪失主要腦功能及機能狀況極差。

附註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a) 該人是訂立者的遺囑或保險單下的受益人；
- (b) 訂立者藉任何文書，向該人授予任何權益；
- (c) 如訂立者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該人有權獲得訂立者的遺產中的任何權益；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如訂立者去世，某項權益會按法律的施行或任何文書的效力，而歸於該人(例如，某人與訂立者以聯權共有人的身分，共同擁有一幢建築物中的一個單位，該人即符合本項的描述)。

附表 2

[第 27、33、54 及 58 條]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表格 1

<p>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按預設指示簽發)</p> <p>(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p>
<p>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p> <p>具持續效力的本命令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其個人詳情列明如下 ——</p> <p>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p> <p>_____</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p> <p>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第 2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p> <p>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p>
<p>第 3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得超過 1 年。)</p> <p>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p>
<p>第 4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p> <p>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p> <p>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2 部)。</p> <p>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註冊醫生姓名：_____</p> <p>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p> <p>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4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p>
<p>第 5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p> <p>(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p>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 罹患末期疾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當事人指令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令。該指令載於當事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並且屬有效。上述診斷得出的病情，符合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的描述。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3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註冊醫生 2

- | | |
|------------------------------------|------------------------------------|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專科醫生。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2 部) 。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2 部) 。 |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 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 _____
醫院／診所：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6 部：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醫治者／施救者的指令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 (a) 你沒有看見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表格 2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具持續效力的本命令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其個人詳情列明如下 ——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第 3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得超逾 1 年。)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4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4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第 5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 罹患末期疾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即：_____

2. 我們信納，當事人是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的成年人。

3. 我們並不察覺當事人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醫療指示：該份指示載有指令，其內容為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
4.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5. 我們就第 3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註冊醫生 2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專科醫生。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2 部)。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2 部)。

(*(c)*段須由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一名填寫。)

- (c) 我已向在第 6 部簽署的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 (c) 我已向在第 6 部簽署的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在第 6 部簽署的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d)*段須由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一名填寫。)

- (d) 我斷定在第 6 部簽署的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
- (d) 我斷定在第 6 部簽署的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

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29(3)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 我年滿 18 歲。
- 我 ——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或
 - 根據《條例》第 29(3)(b)(ii)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 在第 5 部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有一名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醫治者／施救者的指令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 (a) 你沒有看見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表格 3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具持續效力的本命令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其個人詳情列明如下 ——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歲生日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第 3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得超逾 1 年，並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4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2 部) 。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5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第 5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末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 ⁺ 。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3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u>註冊醫生 1</u>	<u>註冊醫生 2</u>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並屬專科醫生。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2 部)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2 部) 。
(c) 段須由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一名填寫。)	

- (c) 我已向在第 6 部簽署的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 (c) 我已向在第 6 部簽署的人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第 6 部簽署的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d)段須由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一名填寫。)

- (d) 我斷定在第 6 部簽署的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 (d) 我斷定在第 6 部簽署的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29(3)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 ——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2 條所界定者)；或
 - 根據《條例》第 29(3)(b)(ii)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3. 在第 5 部簽署的註冊醫生中，最少有一名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醫治者／施救者的指令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 (a) 你沒有看見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表格 4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
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
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表格 5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過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2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_____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逾1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18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午夜12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2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_____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得延長超逾1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18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午夜12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2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就訂立和撤銷關於維持生命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訂定條文；及
- (b) 就簽發、撤銷和執行具持續效力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及 2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3 及 4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及字詞的涵義(包括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受治期、施救者、圓效文本、預設醫療指示及醫治者)。具體而言，草案第 3 條就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作出解釋。

第 2 部 —— 預設醫療指示

5. 第 1 分部(草案第 5 至 10 條)就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訂定條文。
6. 根據草案第 5 條，就任何預設醫療指示而言，凡草案第 6 至 9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份指示即屬訂立。該等條件關乎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的法律行為能力、該份指示的格式、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以及見證人。
7. 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有該條指明的作為作出，而有關訂立者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預設醫療指示即告撤銷。
8. 第 2 分部(草案第 11 至 18 條)就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11 條訂明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些指令屬無效。草案第 12 條訂明，關乎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不對該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份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10. 草案第 13 條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是否有效，訂定條文。除非有該條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某項指令屬有效。其中一種情況是，在有關指示的訂立者當前的受治期內，該訂立者的醫治者之中，並無一人如草案第 16 條所描述般知悉該份指示。
11. 草案第 14 條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是否適用，訂定條文。一般而言，如有關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有關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該指令即屬適用。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某些未曾預計的情況出現，某項指令則不屬適用。
12. 草案第 16 條就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何時知悉該份指示，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7 條訂明，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無須搜查該訂立者或其個人物品，以確定該訂立者有否攜帶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該醫治者亦無須於指定電子系統進行搜尋，以確定該份指示的圓效文本是否儲存在該系統內。
14. 草案第 18 條賦權原訟法庭應申請作出宣告，以裁斷關乎預設醫療指示的事宜，包括該份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是否屬有效或適用或有效並適用。
15. 第 3 分部(草案第 19 至 21 條)關乎對醫治者的保障。根據草案第 19 條，如指明條件獲符合，某人的醫治者無須就對該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或不對該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招致在專業失當行為方面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20 條訂明，草案第 19 條不影響某些人士的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21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凡在法律程序中，某人尋求倚賴草案第 19 條的保障)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第 3 部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16. 第 1 分部(草案第 22 條)就第 3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
17. 第 2 分部(草案第 23 至 32 條)就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
18.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只可由 2 名註冊醫生簽發(草案第 24 條)，而其中一名註冊醫生須屬專科醫生(草案第 30 條)。草案第 25 條訂明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類別。根據草案第 26 條，就任何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凡草案第 27 至 30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命令即屬簽發。該等條件關乎使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2 或 3、填寫及簽署有關表格，以及簽署該表格的註冊醫生。
19. 草案第 31 及 32 條訂明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遭撤銷的情況及藉以撤銷的方法。
20. 第 3 分部(草案第 33 至 38 條)就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33 條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及延長該效力期，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34 條訂明，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某人(當事人)簽發，如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關乎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不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23. 草案第 35 條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有效，訂定條文。除非有該條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其中一種情況是，在有關當事人當前的受治期內，該當事人的醫治者或施救者之中，並無一人如草案第 37 條所描述般知悉該命令。
24. 草案第 36 條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適用，訂定條文。除非有指明情況(例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某些未曾預計的情況出現)，否則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適用。

25. 草案第 37 條就某人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
26. 草案第 38 條訂明，某人無須搜查有關當事人或其個人物品，以確定該當事人有否攜帶有關命令的圖效文本。
27. 第 4 分部(草案第 39 至 43 條)關乎對某些人士的保障。根據草案第 40 條，凡某人處於(或看似是處於)心肺停頓狀況(待援者)，如指明條件獲符合，則待援者的醫治者或施救者無須就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不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招致在專業失當行為方面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41 條就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所給予的某些回應，訂明在關乎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指明情況下的保障。草案第 42 條訂明，草案第 40 及 41 條不影響某些人士的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43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凡在法律程序中，某人尋求倚賴草案第 40 或 41 條的保障)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第 4 部 —— 罪行

28. 第 1 分部(草案第 44 條)就第 4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
29. 第 2 分部(草案第 45 至 51 條)就某些罪行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等罪行是 ——
 - (a)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的罪行(草案第 45 條)；
 - (b) 損毀預設醫療指示或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指明文書)的圖效文本的罪行，及損毀指明文書遭撤銷的紀錄的罪行(草案第 46 及 47 條)；及
 - (c) 意圖阻止或促致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的罪行(草案第 50 及 51 條)。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30. 草案第 52 條訂明如下：凡導致或加快死亡的某作為(前者)，可與容讓去世過程自然完成的作為有所區分，本條例草案不授予權力作出前者。
31. 草案第 53 條訂明，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
32. 草案第 54 條就某些看來是預作決定文書的、在《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如獲制定)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文書，訂定過渡安排。
33. 草案第 55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推翻草案第 7(2)、10(2)或 32(3)條的推定的舉證準則。
34. 草案第 56 條就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的規定，訂定條文。
35. 草案第 57 及 58 條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授予某些權力。

第 6 部 —— 相關修訂

36. 第 6 部對《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95 章》)、《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36 章》)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53 章》)，作出相關修訂。
37. 根據《第 95 章》第 7 條，消防處有令某人復甦或維持某人的生命的職責。為使消防人員能夠遵從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草案第 60 條修訂第 7 條，以主要訂明該職責受本條例草案的草案第 34 條所規限，並訂明在涉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指明情況下，該職責就施行心肺復甦術而停止。
38. 《第 136 章》第 59ZF 條訂明，凡某些醫療專業人員認為，某項治療是必需及符合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關病人)的最佳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專業人員可無需例如有關病人的監護人所給予的同意，而對有關病人進行該項治療。草案第 61 條在《第 136 章》加入新訂第 59ZFA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凡某項維持生命治療(包括心肺復甦術)是對或擬對有關病人進

行，如該項治療是由有關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指明，或為有關病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第 59ZF 條及《第 136 章》的相關條文不就該項治療適用。

39. 《第 553 章》第 3 條將《第 553 章》附表 1 列出的某些事宜，豁除於《第 553 章》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事宜就符合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法律規則而言，不得以電子交易形式執行。鑑於預作決定文書不得以電子形式訂立的規定，草案第 62 條將預作決定文書加入為該附表的事宜。

附表

40. 附表 1 訂明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41. 附表 2 訂明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表格，以及該等命令的續頁的表格。

《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廢除

“附表 1

[第 2、4 及 55 條]”

代以

“附表 1

[第 2、4 及 55 條]

報告死亡個案”。

(2)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16 段

代以

“16. 某人(死者)死於某處所，而在該處所內，有人收取報酬而照料某些人(包括在緊接死者死前照料死者)，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死者死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有《第 633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醫院而有效；
- (b) 死者死於《第 633 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而有根據《第 633 章》第 128 條批予的豁免就該護養院而有效；
- (c) 死者死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護養院，而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護養院而有效；
- (d) 以下情況 ——
 - (i) 死者死於《第 459 章》所指的安老院((c)節所提述的護養院除外)，而有《第 459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
 - (ii)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iii)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iv)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或
- (e) 以下情況 ——
 - (i) 死者死於《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而有該條例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
 - (ii)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iii)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iv)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3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4 條，某些人如知悉有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死亡個案(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發生，則須在知悉該宗死亡個案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宗死亡個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2. 現時，如某人(死者)死於安老院(護養院除外)或殘疾人士院舍，該宗死亡個案，即屬上述第 1 部第 16 段所指明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3. 本公告修訂上述第 16 段，訂明上述死亡個案如符合有關條件，即不屬該段所指明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該等條件是——
 - (a)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b)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c)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
4. 本公告亦在上述附表中加入附表標題，以輔助讀者。

《202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2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18，第 III 部，第 2 段 ——

廢除第(16)節

代以

“(16) 某人(死者)死於某處所，而在該處所內，有人收取報酬而照料某些人(包括在緊接死者死前照料死者)，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死者死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有《第 633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醫院而有效；
- (b) 死者死於《第 633 章》所指的附表護養院，而有根據《第 633 章》第 128 條批予的豁免就該護養院而有效；
- (c) 死者死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護養院，而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護養院而有效；
- (d) 以下情況 ——

- (i) 死者死於《第 459 章》所指的安老院((c)分節所提述的護養院除外)，而有《第 459 章》所指的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
 - (ii)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iii)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iv)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或
- (e) 以下情況 ——
- (i) 死者死於《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而有該條例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
 - (ii) 死者死前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
 - (iii) 死者在死前的 14 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得到某註冊醫生的診治；及
 - (iv) 死者的死因證明書上所載死因，屬自然原因。”。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3 年 月 日

註釋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附表 2 表格 18 第 III 部第 2 段(第 2 段), 列出《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部)所指明的各類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2. 《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修訂第 1 部第 16 段。因應該項修訂, 本公告對第 2 段作出相應修訂。

7. 消防處的職責

消防處的職責為——

- (a) 滅火； (由1981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 (b) 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保護人命及財產； (由1981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 (c) 按情況所需就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提供意見； (由1981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 (d) 用以下方法協助任何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
 - (i) 確保該人的安全；
 - (ii) 令該人復甦或維持其生命；
 - (iii) 減少其痛苦或困擾；
- (e) 提供以下服務——
 - (i) 運送(d)段所提述的人往醫院或可向該人提供醫療護理的其他地方；及
 - (ii) 與適當主管當局合作，將任何人從醫院或診療所運送往返任何地方，以及照顧和照料如此被運送的人；
- (f) 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行政長官所指示的其他職責；及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修訂)
- (g) 辦理為有效執行本條指明或根據(f)段委予的職責而必需辦理或適宜辦理的任何事情。

(由1975年第29號第5條代替)

附表1

[第3及50條]

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由2004年第14號第26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2. 信託(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3.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4.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5.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6.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7.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8.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9. 誓言及誓章。
10. 法定聲明。
11. 法院判決(包括第6條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由201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1

[第2、4及55條]

第1部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1. 某人的死亡，而在醫學上的死亡原因是註冊醫生不能在死因證明書上準確地陳述的。
2. 某人(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末期疾病的人)的死亡，而該人在其死亡前的14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並無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3. 意外或受傷(不論在何時受傷)所導致的死亡。
4. 罪行或懷疑罪行所導致的死亡。
5.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麻醉藥所導致的；
 - (b) 在他受全身麻醉藥影響時發生的；或
 - (c) 在施用全身麻醉藥後24小時內發生的。
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所導致的；或
 - (b) 在大型手術(按照當時醫學常規而界定的，並且不論合法與否)後48小時內發生的。
7. 某人的死亡，而—— (由2008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 (a) 該宗死亡個案是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所指的職業病；或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由2008年第6號第48條修訂)

- (b) 在顧及該人死前最後患病的性質、醫學上的死因以及該人為人所知的任何職業或僱用或以前的職業或僱用的性質後，可合理地相信該宗死亡個案可能是與任何該等職業或僱用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
- 8. 死於胎中的個案，而——
 - (a) 對非活產胎兒在出生時是尚生存或已死亡存有疑問；或
 - (b) 懷疑若非因為任何人的故意作為或疏忽，則該宗死於胎中個案可能不會發生。
- 9. 某女性在以下事項發生後30日內死亡——
 - (a) 產下嬰兒；
 - (b) 墮胎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或
 - (c) 流產。
- 10.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
 - (a) 是敗血症所導致的；而
 - (b) 所涉的敗血症的主因不明。
- 11. 某人的死亡，而懷疑該宗死亡個案是自殺所導致的。
- 12. 某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
- 13. 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 14. 某人在政府部門的處所內死亡，而該部門的任何公職人員有法定的逮捕或羈留權力。
- 15. 某人的死亡，而該人——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該條所指的精神病院內發生的；或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31或36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醫院(上述的精神病院除外)內發生的。
- 1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在為賺取報酬或其他金錢代價而對人作出照料的處所內發生的，但如該處所是以下地方的一部分則除外——(由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8年第34號第185條修訂)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醫院；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正根據該條例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附表護養院；或
 - (c)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的護養院。(由2018年第34號第185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修訂。)
17.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殺人罪行所導致的。
18.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他人施用藥物或毒藥所導致的。
19.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受虐待、飢餓或疏忽所導致的。
20. 某人在香港境外死亡，而其屍體被運入香港。

第2部

有責任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作報告的人

項	須履行此責任的人及此責任產生的具體情況(如有的話)	接受報告的人
1.	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任何以下註冊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簽署死因證明書的註冊醫生； (b) 若沒有人簽署該證明書，則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診治死者的註冊醫生。 	死因裁判官(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一份副本)。
2.	就發生在醫院內的任何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主管該醫院的人或獲他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	死因裁判官(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一份副本)。
3.	就死者是在某人所執行的官方看管下時發生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該負責看管的人(警務人員除外)。	死因裁判官(須經警務處處長)。

項	須履行此責任的人及此責任產生的具體情況(如有的話)	接受報告的人
4.	就死者是在某警務人員所執行的官方看管下時發生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該負責看管的警務人員。	死因裁判官。
5.	就發生在由政府的任何部門(警務處除外)所擁有、佔用或管有的處所內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任何在當其時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主管該處所的人。	死因裁判官(須經警務處處長)。
6.	就發生在由警務處所擁有、佔用或管有的處所內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任何在當其時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主管該處所的人。	死因裁判官。
7.	就任何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接到法定通知的政府部門的首長。	死因裁判官。
8.	任何警務人員。	死因裁判官。
9.	生死登記官。	死因裁判官。
10.	就任何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而言，如就死者的屍體正根據《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278章)第4(4)(a)或(b)條尋求死因裁判官的同意，指任何註冊醫生。	死因裁判官。

附表2

[第29條]

表格1

[第4(1)及(2)條]

Register form of births
出生登記表格

年 月 日，香港， Births in the district of 區， Hong Kong.
區出生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born 出生日期及地點	
Name, if any 名字(如有的話)	
Sex 性別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父親姓名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Name, if added after registration of birth 名字 (如在出生登記後加上)	

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stablished/Not established) 《入境條例》(第115章) 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 民身分(確定 / 未確定)	
--	--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及103條修訂；
 由1997年第35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6
 年第8號第18條修訂)

表格2

[第4(1)及(2)條]

Register form of deaths
 死亡登記表格

年 月 日, Deaths in the district of 區, Hong Kong.
 年 月 日, 香港 區死亡登記。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When and where died 死亡日期及地點	
Surname and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Rank,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and nationality so far as is known 所知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	
Cause of death 死因	
Signature, description and residence of informant 申報人簽署、身分及住址	
When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	--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
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

表格3

[第9(4)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證明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Surname and name of child 出生者姓名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Maiden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婚前姓氏及名字	
Address at birth 出生時地址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produced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prove tha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entered has been registered.

如遇警務人員索閱時，必須將此證明書出示，以證明上述人名已經登記。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

表格4

[第13(1)條]

子女改名或加名聲明書

本人(姓名).....
 (地址).....
 (身分).....
 是下述由.....
 與.....所生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其出生經於.....年.....月.....日以.....
 名字登記在案。本人現謹以至誠聲明:本人意欲
 (按照需要 (a) 除上述名字外,另加右列的文字。
 劃去(a)或
 (b)項 (b) 將上述名字改為.....。

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父母(或監護人)

此項聲明於.....年.....月.....日在香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5

[第13(1)條]

子女取名聲明書

本人(姓名).....

(地址).....
(身分).....
是下述由

與所生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其出生經於 年 月 日登記在案，但未有名字。

本人現謹以至誠聲明：該兒童現已取名, 同時本人意欲將該名字加在登記紀錄內。

本人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父母(或監護人)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6

[第13(2)條]

子女更改名字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生死登記官 [或 副生死登記官 或 分區生死登記員]，現證明*C.D.*及*E.F.*所生並於 年 月 日
名字登記的子女，其名字已更改為，而此項更改已登記在登記紀錄內。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 *A.B.*

費用\$110。

(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65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7

[第13(2)條]

子女名字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生死登記官 [或 副生死登記官 或 分區生死登記員]，現證明*C.D.*及*E.F.*所生並於 年 月 日登記出生的子女已取名 ，而該名字或該等名字已登記在登記紀錄內。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 *A.B.*

費用\$110。

(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65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1975年第48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1986年第51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8

[第16(1)條]

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

現批准 (地址為) 將生前姓名為 的死者的屍體
從 號 樓搬移至
，並予以埋葬。

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由1974年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23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表格9

[第16(2)條]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現批准 (地址為) 將生前姓名為 的死者的屍體
移離香港。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 *A.B.*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由1974年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2006
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10

[第17(1)條]

死亡登記證明書

本人，*A.B.*，為 區死亡登記官員，現證明
的死亡經由本人於 年 月 日妥為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生死登記官員 *A.B.*

領取此許可證無須繳費。
(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11

[第17(1)條]

授權埋葬 / 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

本人，*A.B.*，為香港死因裁判官，現證明本人已作出命令，授權埋葬 / 火葬現向本人顯示 / 報告為 的屍體。

日期： 年 月 日。

.....
死因裁判官

(由1968年第2號法律公告代替。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
——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12

[第17(2)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Death

死亡登記證明書

Registration No. 登記編號	
Surname and name of deceased person 死者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Date of death 死亡日期	
Date registered 登記日期	
Address at death 死亡時地址	
Signature of registrar 登記官員簽署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produced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to prove tha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entered has been registered.

如遇警務人員索閱時，必須將此證明書出示，以證明上述人名已經登記。

NO FEE IS PAYA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領取此證明書無須繳費。

(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代替)

表格13

[第18(a)條]

嬰兒非活產證明書

本人，*A.B.*，為香港註冊醫生，現證明本人在 *C.D.*女士分娩時在場護理(或經檢驗*C.D.*女士所生嬰兒的屍體)，並證明該嬰兒並非活產。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註冊醫生 *A.B.*

(由1984年第67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
——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表格14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表格15

[第19條]

棺木安放超逾一具屍體時須呈交的通知書

本人，*A.B.*，現向你作出通知，在安放 *C.D.*的屍體以待埋葬的棺木內，尚有 *E.F.*的屍體，*E.F.*是男性 [或女性]，生前居住於

。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殮殮承辦人 [或負責殮殮的人] *A.B.*

[第20(a)條]

此欄供主診醫生填寫，主診醫生在每宗個案中均須填寫。

生死登記條例
(第174章)

第I部

死因醫學證明書

由主診醫生交給有責任將此證明書連同死亡資料呈交登記官員(而非呈交其他人)的人

登記官員須在此方格內填寫死亡登記表格上的相對登記編號

Empty box for registration number

死者姓名.....

年齡.....

最後見死者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者國籍.....

死者職業.....

死者地址

.....

本人現證明：本人在 最後患病期間曾診治他(或她)；該人的報稱年齡為 ；本人於 年 月 日最後見他(或她)；
* 上述 於 年 月 日在 死亡；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該人的死因一如下面所述明者。在 死前† ，曾對他(或她)施用一種名為 的麻醉藥(或，如情況如下：在 死前，並無對他(或她)施用麻醉藥).....。

* 如主診醫生認為自己並無充分理由負起證明死亡事實的責任，則他可在此處加上“本人獲知”等字樣。

† 在此處填寫有關麻醉藥在死亡前多久施用。

	死因	發作與死亡之間的大約相距時間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死因</p> <p>(a) 由於(或起因為)</p> <p>(b) 由於(或起因為)</p> <p>(c) 其他主要情況</p> <p>.....</p> <p>.....</p>	<p>I. 直接引致死亡的疾病或情況。‡ 先前原因</p> <p>導致上述原因的病理學情況(如有的話), 述明最後的潛在情況。</p> <p>(a) 由於(或起因為)</p> <p>(b) 由於(或起因為)</p> <p>(c)</p>	<p>.....</p> <p>.....</p> <p>.....</p> <p>.....</p>
<p>.....</p> <p>.....</p>	<p>‡ 這並非指死亡的方式, 例如心臟衰竭、虛弱等, 而是指引致死亡的疾病、損傷或併發症。</p>	

(申報人應閱讀第II及III部。)

<p>簽署</p> <p>日期.....</p>	<p>死者國籍 日期: 年 月 日</p> <p>死者職業 簽署</p> <p>死者地址 註冊資格</p> <p>死者死亡地點 住址</p>
--------------------------------	--

注意——此證明書僅供生死登記官員使用。凡向登記官員提供法律規定須予登記關於死亡個案詳情的人, 應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申報人忽略將此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 可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6個月。

生死登記處登記官特此警告, 任何人除將此證明書送交他本人或分區登記員之外, 不得接受或使用此證明書作任何其他用途。

[轉背頁]

第II部

通告——在《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下的責任

現憑《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0條制定，如任何人在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經由一名註冊醫生診治，則該名醫生須在下列規限下在該人死後向一名合資格申報人簽發死因證明書，該證明書內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在該段最後患病期間曾否施用麻醉藥，如曾施用，則述明施用何種麻醉藥。上述的規限是除非該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人的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證明書上簽署；或如該人是在醫院內死亡的，則除非該名醫生接獲另一名註冊醫生的通知，謂該另一名註冊醫生曾親自檢視該屍體，並信納該人已死亡，否則不得在該證明書上簽署。該申報人有責任將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員。

辦理死亡登記的合資格申報人 (即只應向該等人發給此證明書)——

1.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死者親屬。
2.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死者親屬。
3. 在死者死亡時在場的人。
4. 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照顧死者的人。
5. 符合以下說明的房屋的佔用人：死者在該房屋內死亡。
6. 安排埋葬死者屍體的人。

凡沒有在死者死後14日內申報資料，可處第1級罰款或監禁6個月。

申報人須準備向登記官員準確述明以下詳情——

- (1) 死亡日期及地點；
- (2) 死者姓氏及全名；
- (3) 死者的正確年齡；及
- (4) 所知的死者的職位或職業及國籍。[如死者是兒童或無職業或無財產的未婚人士，則須述明其父親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非婚生子女除外)；如死者是已婚或喪偶女子，則須述明其丈夫或已故丈夫的全名及職位或職業。]

第III部

通告——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的責任

1. 現憑《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4條及附表1第2部制定，如死因證明書所關乎的死亡屬該條例所指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則——

- (a) 簽署該證明書的註冊醫生；
- (b) (如無如此簽署的證明書)為在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診治死者的註冊醫生，

須在知悉該宗死亡個案屬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宗死亡個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並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該報告的文本一份。

2.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附表1第1部指明各類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如下——

- (1) 某人的死亡，而在醫學上的死亡原因是註冊醫生不能在死因證明書上準確地陳述的。
- (2) 某人(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末期疾病的人)的死亡，而該人在其死亡前的14日內的最後患病期間並無得到註冊醫生的診治。
- (3) 意外或受傷(不論在何時受傷)所導致的死亡。
- (4) 罪行或懷疑罪行所導致的死亡。
- (5)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麻醉藥所導致的；
 - (b) 在他受全身麻醉藥影響時發生的；或
 - (c) 在施用全身麻醉藥後24小時內發生的。
- (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所導致的；或
 - (b) 在大型手術(按照當時醫學常規而界定的，並且不論合法與否)後48小時內發生的。
- (7)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所指的職業病；或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 (b) 在顧及該人死前最後患病的性質、醫學上的死因以及該人為人所知的任何職業或僱用或以前的職業或僱用的性質後，可合理地相信該宗死亡個案可能是與任何該等職業或僱用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

- (8) 死於胎中的個案，而——
- (a) 對非活產胎兒在出生時是尚生存或已死亡存有疑問；或
 - (b) 懷疑若非因為任何人的故意作為或疏忽，則該宗死於胎中個案可能不會發生。
- (9) 某女性在以下事項發生後30日內死亡——
- (a) 產下嬰兒；
 - (b) 墮胎手術(不論合法與否)；或
 - (c) 流產。
- (10)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
- (a) 是敗血症所導致的；而
 - (b) 所涉的敗血症的主因不明。
- (11) 某人的死亡，而懷疑該宗死亡個案是自殺所導致的。
- (12) 某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
- (13) 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
- (14) 某人在政府部門的處所內死亡，而該部門的任何公職人員有法定的逮捕或羈留權力。
- (15) 某人的死亡，而該人——
- (a)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該條所指的精神病院內發生的；或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31或36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病人，且該宗死亡個案是在醫院(上述的精神病院除外)內發生的。
- (16)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在為賺取報酬或其他金錢代價而對人作出照料的處所內發生的，但如該處所是以下地方的一部分則除外——
- (a)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醫院；
 - (b) 正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128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或
 - (c)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領有有效牌照的、該條例所指的護養院。

- (17)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殺人罪行所導致的。
 - (18)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他人施用藥物或毒藥所導致的。
 - (19) 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受虐待、飢餓或疏忽所導致的。
 - (20) 某人在香港境外死亡，而其屍體被運入香港。
3. 除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的若干免責辯護外，任何註冊醫生沒有履行第1段所提述的責任，即屬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因此根據該條例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日。
- (由1948年A318號政府公告代替。由1957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49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27號第74條修訂。第III部由1997年第27號第74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1998年第35號第5條修訂；由1999年第21號第28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由2008年第6號第43條修訂；由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8年第34號第16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修訂；由2020年第21號第83條修訂；由2023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表格19

[第27(c)條]

登記紀錄內更正事項聲明書

我們A.B.地址為
與C.D.地址為
現謹以至誠聲明：當E.F.的出生 (或死亡) 於.....年.....月
.....日登記時，曾在登記紀錄內造成下述事實錯誤或實質錯誤：
(此處詳列有關錯誤)。

此外，我們並謹以至誠聲明：此事的真正事實如下：(此處詳列真正的事實)。

我們謹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A.B.

C.D.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登記官員

(由197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8號第18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訂立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新法例，以及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和《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應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構成重大影響。提供醫療和救護服務的部門以及醫院管理局或需相應調整內部運作，但此應不會帶來額外影響。政府可能需要額外人力和財政資源，以實施新的法定機制，並藉着刊物、宣傳活動和廣告，以及與非政府機構、高等院校和專業團體聯繫，以加強公眾教育。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致力利用現有資源承擔新增的工作量，如認為有必要爭取額外資源，則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並提供理據。

對家庭的影響

有關立法建議將改善本港的晚期照顧服務安排，並對家庭有輕微的正面影響。預設醫療指示屬預設照顧計劃的一部分，是病人與其醫護人員、家庭成員和照顧者之間的溝通過程。具體而言，病人可作出預囑，在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時，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並更易選擇在院舍渡過最後的日子。

簡稱一覽表

《條例草案》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第 174 章公告》	《202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504 章公告》	《2023 年死因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諮詢報告》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諮詢報告》
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求助者	透過即時通訊尋求消防通訊中心協助的人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待援者	處於心肺停頓狀況者
指明院舍	並非護養院的安老院
施治者	醫治者或施救者
第 95 章	《消防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504 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53 章	《電子交易條例》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